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开展区委巡察、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抽查工作的方案

(此方案代通知)

为进一步提升区委巡察、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实效，举一反三，使整改工作规范化、长效化，根据前阶段区委巡察、审计反馈问题，决定对部分单位实施抽查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抽查对象

本次抽查确定 10 家单位，其中基层社 4 家、直属企业 5 家、托管企业 1 家，抽查对象名单见附件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(一) 财经纪律执行问题

1. 是否存在违规发放现金、实物福利情况；
2. 是否存在违规公费聚餐情况；
3. 是否存在违规替职工缴纳应由个人承担的公积金的情况；
4. 是否存在在下属公司领取有关补贴、代发非本单位人员薪资等现象；

(二) 资产管理问题

- 1.是否存在资产管理系统账实不符，如已处置资产尚未核销、已出租资产仍显示闲置等现象；
- 2.是否存在经营性资产闲置未利用现象；
- 3.是否存在房产出租审批、招标程序不合规现象；
- 4.是否存在租金未及时足额收取的现象；

(三) 工程管理问题

- 1.是否存在拆分项目“化整为零”规避招标情况；
- 2.是否存在对施工现场管理及第三方服务单位监管不严情况；
- 3.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有未按规定收取工程履约保证金、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、未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等现象；
- 4.是否存在工程变更管理不严现象；
- 5.是否存在小额零星工程项目实施不规范的情况；
- 6.是否存在竣工项目后续维护管理不当的情况；
- 7.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工程档案的归档情况。

(四) 其他问题

- 1.是否存在未经区社审批违规采用退保养方法安置职工的情况；
- 2.是否存在困难慰问不规范的情况；
- 3.是否存在库存商品账实不符情况；
- 4.是否存在公车私用等情况。

时间范围：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检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30 日。

四、检查人员。为确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，由区社、集团各部室抽派人员组成 2 个专项检查组，检查分组及组成人员见附表。

五、工作要求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本次抽查是落实区委巡察、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的重要内容，各检查组成员要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好日常工作和检查工作，克服困难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。各检查人员要根据工作分工，各司其责，加强配合，同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全面深入地实施检查，确保检查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巡察、审计反馈问题抽查工作分组方案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4 年 8 月 13 日



附件

巡察、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抽查工作分组方案

组别	检查单位	组长	组 员		
第一检查组	崧厦社、沥海社、农批市场、 滨江商城、舜汇公司	徐霞飞	杜燕娜	钟雁雁	
第二检查组	百官社、东关社、大通商城、 电商公司、农资公司、	蒋 黎	章 涛	陆佑游	徐淑艳

注：具体检查时间由各组与被检查单位对接后确定。检查所需车辆请各组组长联系办公室负责落实。